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公司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8 月 18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